

文藻外語大學導師撥打行動電話管理辦法

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主管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01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擔任導師職務連繫家長及學生，需開放研究室分機之撥打行動電話權限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- 第二條 每學期初由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提供日間部、進修部擔任導師之名單，交由總務處營繕組進行電信交換機設定事宜，若於次學期末擔任導師工作者，即取消研究室分機可撥打行動電話之權限。
- 第三條 每月各導師撥打行動電話之話量及話費，由總務處文書組負責統計彙整後陳核，並將單筆話費超過 NT\$ 50 元或單月累積話費超過 NT\$ 500 元之導師，以電子郵件通知其本人及系所主任、學務處負責導師業務之承辦人員，以利控管整體之撥打通話量。
- 第四條 違反此辦法第三條累積達三次以上之導師，若無法具體述明原委，則取消可撥打行動電話之權限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